2021年度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本单位行政编制7个，实有行政编制人员5人；参公编制12个，实有参公编制人员11人；雇员2人；合计在职人数为18人。

2、根据编办核定，统计局单位包括本级、内设科室、二级机构2个。局属事业单位分别是芙蓉区统计普查中心、芙蓉区经济调查队。

3、职能职责：⑴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统计法律、法规，完成国家、省、市统计调查任务；检查监督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查处各类统计违法行为。⑵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及统计调查计划；建立健全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⑶指导和协调全区统计业务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性的区情区力普查及有关专项调查；审核区直各有关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及其调查方案。⑷为区委、区人民政府制定政策、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统计资料，并对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统计检查和监督，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⑸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等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统计公报以及有关普查和专项调查公报；发布社会经济统计信息；负责将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统计信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发布。⑹建立健全和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体系；指导各基层单位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⑺组织实施全区城乡住户调查和企业调查工作。⑻组织指导全区统计科研、统计教育、统计宣传工作。⑼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4、重点工作计划：⑴认真做好常规性统计工作；⑵做好月度劳动力调查、城镇住户调查等调查工作；⑶做好统计监测预警等服务工作；⑷继续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⑸加大统计执法监督力度。

（二）部门年度预算收支余情况、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年区财政局年初批复我局部门预算总收入703.2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703.21万元。预算总支出703.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2.21万元，项目支出121万元。我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的主要特点有：一是足额保证基本运行。全年我局人员经费482.6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51.68万元。二是规范整合专项资金。全年我局项目经费支出121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2021年区财政局年初批复我局部门预算总收入703.21万元，本年部门决算总收入1678.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642.97万元。部门预算总支出703.21万元，本年部门决算总支出1678.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8.11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65.7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经费支出44.21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8.16万元。项目支出1138.26万元，包括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442.00万元，统计信息事务支出159.89万元，商贸事务支出517.4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7万元，农林水支出7.34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00万元。

2、三公经费使用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六项禁令、执行作风建设相关规定，厉行节约，三公经费逐年下降，2021年的三公经费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其中：因公出国出境费用本年度未发生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发生数为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本年度未发生经费支出0万。

**（二）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主要包括：芙蓉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重点企业联系、统计调查业务、基层基础名录库等项目。

2021年我局的项目支出总额为1138.26万元，包括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442.00万元，统计信息事务支出159.89万元，商贸事务支出517.4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7万元，农林水支出7.34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00万元。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结合全区统计调查工作需要建立健全项目工作的领导、组织机构，由局务会集体研究决定，由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实施。财政资金管理遵循专用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同时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财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芙蓉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本年度做好芙蓉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后期工作，编制并发布《芙蓉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芙蓉区统计局荣获“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荣誉。

2、重点企业联系：统计局建立了“四上单位统计台账”，实时跟踪监测，确保达到规模标准的单位及时纳入申报范围。加强了对重点企业（单位）统计联系和服务，组织安排好了全区1002家联网直报单位统计人员的培训，分专业共组织了服务业、商贸业、工业、高新科技、能源、房地产、建筑业、劳动工资等多场次年报及定报培训，2021年联网直报率达到100%（不含退库类单位），并对优秀企业统计员和优秀报表单位予以表彰奖励。

3、统计调查业务：根据调查要求，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每月完成11个月度劳动力调查点共调查176户，城乡住户调查70户（含换户）。根据相关文件精神，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通过有效的工作执行力度，派遣相关调查人员对新设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进行跟踪调查，按季度调查了解了样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并编制了跟踪调查表，于每个季度按时上报联网直报平台，据统计平均每季度调查并录入近90家样本单位情况。

4、基层基础名录库：为有效开展统计调查，确保统计数据质量，科学管理质量，科学管理辖区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提高名录库使用效率，进一步加强了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对本辖区内四上单位进行建档立卡，同时统计局组织全区超2000人次统计人员进行了专业培训（含专业培训及年报定报业务培训），有效的提高了全区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水平，全区的统计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在全市名列前茅。

四、资产管理情况

1、制度方面：以区政府固定资产管理文件为依托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并节约高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资产管理：由财务部门进行账务管理及资产台账管理，由办公室负责，联合各部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实物管理及使用情况监督；

3、信息化建设方面：通过“湖南省行政事业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严格管理资产卡片，及时地记录资产的增加、减少、使用等情况。真实地反映和监督资产的增减变动和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资产账簿体系。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我局根据年初工作规划，认真做好芙蓉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夯实联网直报基础工作，抓好月度劳动力调查、城乡住户调查等调查工作，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有效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一）经济性评价

2021我局严格控制预算支出，不断强化管理，严格执行预决算公开。本年我局充分节约使用经费，基本支出较好的控制在预算额度内，人员经费严格按标准支出，经费尚有结余；无三公经费开支。项目经费严格按照要求支付，做到专款专用。

（二）行政效能评价

为强化部门整体支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财务管理，建立节约型机关，2021年我局在强化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厉行节约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行政效能显著。

1、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结算制度、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与服务全部按要求实施了政府采购，确保支出管理流程、审批手续的完整。

2、强化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及预算管理。

一是规范培训、宣传、咨询活动，严格办公用房管理等，控制办公经费开支；二是严格财务管理，严格财务的审核把关，严控经费支出，落实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三）履职效益

1、加大培训宣传。举办联网直报单位统计人员年报及定报培训、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调查业务培训、月度劳动力调查业务培训、城乡住户调查业务培训、采购经理单位调查培训等一系列培训；聚焦中央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统计法律法规，充分利用统计开放日、《统计法》颁布实施纪念日等节点开展普法宣传，借助多种宣传载体、形式，不断夯实全区学法、守法、用法的统计法治基础。

2、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提高全区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水平，持续推进街道统计站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推进全区各街道统计站争创全市“星级”统计站工作。进一步加强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实现管理的日常化、规范化、标准化。

3、扎实统计调查。严格按照报表制度，认真做好各项常规统计报表，确保月报、季报、年报数据上报及时、准确。围绕“数据库”、“监测仪”、“晴雨表”、“参谋部”四个作用，实时更新各项指标情况，客观预测我区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对敏感指标实时监测，提高统计分析的深度和统计监测的针对性、时效性，为区委、区政府进行科学管理决策提供扎实的信息保障和优质的统计服务。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在平时工作中未加强对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未形成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的习惯。

2、我局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根据本单位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但在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仍然存在以下问题，比如由于上级交办统计调查监测任务的突发性，一些无法预计和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支出，需要在年度中间进行预算追加和调整。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制定有效绩效监控机制，确保绩效目标完成

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我局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运用现有资源，及时协调并向上级争取资金，保证各预算绩效指标的顺利实施。

（二）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预算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三）加强管理，完善内部控制支出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建设，形成系统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工作要求加快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四）强化学习培训，提高思想认识

加强新《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